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叔耀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